

4.4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致： 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采购人）

为了表示我公司对 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长葛市石固镇移民村原学校教学楼改造公寓楼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标项目的支持，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我公司自身的条件和实力，我方现郑重作出如下服务及优惠承诺：

一、质量：保证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工程。若因我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二、工期：保证按投标工期或合同工期提前交付使用，若因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三、资金支持力度：在工程款拨付不及时时有能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不影响总工期。

四、工程保修：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修维护，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供质量保修书，并无条件履行应尽的保修义务。

五、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有关规章制度，确保本工程达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环保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服务：工程竣工后，坚持回访制度，定期回访。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后所发生的凡涉及我方的一切问题，我方保证及时进行维修，保证不影响业主使用，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七、我公司保证该工程项目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八、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1）我单位中标后，将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承建的工程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从其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预先垫支；并愿意接受招标单位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相关处罚决定。

九、扬尘治理的承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行总承包单位负责制，并指

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经理为扬尘污染控制第一责任人，我施工单位承诺按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项目部、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切实做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十、关于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的承诺

对本工程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不随意更换，若随意更换，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得经济处罚。

十一、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它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满足参与此次谈判的供应商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书面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我单位具有良好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情形：

- 1、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2、在前三年政府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
-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的认定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其他情形。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等）。

十四、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

（1）确保连续施工承诺

1. 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可垫付部分资金，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
2. 充分发挥公司自有大量施工设备的优势，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时，仍然可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
3. 充分发挥我公司长期从事市政工程施工所建立的材料供应保障体系，保证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时，仍然可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
4. 充分发挥我公司长期从事市政工程施工所建立的劳务合作关系，保证施工劳动力的供应。
5. 公司将进行统筹安排，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对该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技术人员、劳动力、材料、资金等资源给予优先保证。
6. 由项目部总工程师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技术管理，项目经理部设置工程技术部，负责制定施工方案，编制施工工艺，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以方案指导施工，防止出现返工现象而影响工期。
7. 开工前，公司物资部门、计划部门编制出详细的物资用量计划和进场时间计划，提前做好各种物资供应商的考察洽谈工作，保证物资及时充足的供应。
8. 为了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我公司将投入充足的、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并且对容易发生故障的机械设备，做好备份，施工前对所有设备进行调试和检修，另配备专职设备管理员，负责机械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确保各种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
9. 我公司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并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保证施工进度落实和完成。

（2）保证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承诺

1. 我公司中标后将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队伍，加强劳务队伍的管理。
2. 公司设立专项农民工保障资金，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3. 公司将于项目部签订农民工工资保障责任目标，杜绝任何部门、个人克扣、截留农民工工资。
4. 若出现拖欠和克扣民工工资的现象，给业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公司愿接受业主的经济处罚，同时公司将对直接责任人做出经济和行政处罚。

5. 改善农民工生活条件，创立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做好文明施工的管理。
6. 加强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的实施，保障农民工利益的落实。
7. 公司将对每个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并办理银行工资卡，由公司通过银行直接发到农民工手中，通过公司、项目、农民工之间的工资发放链条来确保农民工都能拿到该拿的工资，不发生停工和上访现象，以促进社会和谐安定。

（3）我方承诺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标段的部分任务进行统筹安排；

（4）我方承诺中标后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技术主管），主要设备及仪器保持相对稳定，若需更换，事先书面报请招标人批准。招标人同意后，方进行调整，更换的人员是具有同等或更高的资历条件的人员；

（5）我方承诺中标后，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并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保证施工进度的落实和完成。

（6）按我市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通措施及降尘降噪措施等；工程施工过程中制定具体的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做到不扰民或少扰民，把工程施工对当地工作、生活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7）、施工范围内的拆迁协调的承诺

1. 我公司中标后，将充分发挥我公司多年在我市施工积累的与地方政府、地方人民的关系，主动做好地方关系的协调，替甲方排忧解难，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2. 工程施工过程中制定具体的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做到不扰民或少扰民，把工程施工对当地工作、生活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3. 做好与当地政府及人民的沟通工作，建立切实可行的沟通渠道，加强宣传和正确引导，争取当地人民对工程的支持。

4. 配备专门的人员、交通工具，并赋予必要的权力负责协调、处理与地方关系，对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事件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坚决杜绝集体上访事件，出现一次罚款一次。

5. 加强对施工范围周边的现状绿地、树木和公共设施的保护，严禁随意破坏。

6. 为更好的处理与当地的关系，在同等条件下，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选用当地的施工资源。

（8）质量与安全方面

1. 自觉接受业主、监理单位以及相关的管理部门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的监督检查，及时改正检查中提出的问题；

2.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负责；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4.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立即制止；
5. 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上岗作业；
6. 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建设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招标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目标、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工程 保 修 期 承 诺

1. 我公司中标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投标书中承诺的保修期限履行保修工作。
2. 建立固定的工程保修队伍，出现问题24小时内组织人员，材料、设备进场维修，不推诿、不扯皮。
3. 安排专人按时巡视、回访，把例行回访、季节性回访、技术性回访、特殊回访有机结合起来，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避免问题扩大。
4. 保修期内，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5. 工程保修期满后，对工程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技术支持。
6. 工程保修期满后，对工程出现的问题，根据业主需要提供非营利维修服务。

（10）、与业主和监理关系的承诺

1. 我公司承诺：若中标，主动帮助业主及监理处理建设工程中的事务性工作，以自己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的工作去影响和促进双方工作的协调一致。
2. 我公司承诺：若中标，在进行施工过程中，每一道工序的衔接，都应提前通知业主及监理到场进行三方联合验收，如果得到没有三方共同认可，则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3. 我公司承诺：若中标，将充分尊重业主与监理，对业主跟监理提出的某些不当的要求，只要不属于原则问题，都可先执行，然后利用适当时机、采取适当方式加以说明或解释；对于原则性问题，可采取书面报告等方式说明原委，尽量避免发生误解，以使建设工程顺利实施。

（11）设备承诺书

承 诺 书：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自带（或自租）设备，具体如下：

我方就自带（或自租）的设备在工程进行工程中产生的一切问题作出承诺如下：

- 1、我方自带（或自租）的设备必须为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标准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标准。
- 2、在进行施工作业前，我方负责提供自带（或自租）设备的生产厂家资质、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如为自租设备乙方负责提供出租单位的相关资质以及租赁合同或协议；我方负责提供设备专业操作人员的身份证明、上岗证、设备操作相关证书等。
- 3、我方自带（或自租）的设备必须功能良好，配件齐全，能够正常使用，无故障和安全隐患，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需要具有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齐全；专业操作人员必须身体状况良好，没有可以影响正常操作使用的疾病或身体缺陷。
- 4、我方负责自带（或自租）设备的协调、运输、安装、调试、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工作，设备使用必须依国家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我方负责自带（或自租）设备的操作人员的操作使用规程教育、安全生产教育等工作，设备使用地点必须悬挂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警示牌等。上述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 5、我方在使用自带（或自租）的设备时必须符合《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设备租赁管理制度，为了加强机械设备管理工作，理顺管理程序，完善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接写设备租赁的有关规定，做到有章可循，特制订管理制度如下：

（一）、为了加强完善此项工作，公司及项目部对机械设备租赁工作的领导，对分

包企业“自带、外租、挂靠”的机械设备加强统一管理，防止失控漏管。

（二）、在各施工现场，大型设备进场前须做好以下工作：

- 1、由租赁方提供机械设备的出厂合格证，营业执照、检测报告、安全许可证，设备注册登记证及设备维修记录等，做到齐全、有效，而后上报公司及项目部。
- 2、由公司及项目部认真审理各类机械设备租赁相关资料，确认资料是否齐全有效，而后由项目专业人员实地考察机械设备是否与所提供的资料相符以及设备的完好率、使用率等，最后做出允许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的报告，上报公司安全监督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请公司经理审批，指示进行下一步工作。
- 3、公司一般要求先审批、后进场，提前作好设备进场的前期工作。

（三）、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的程序要求

- 1、所签订的机械设备租赁合同文本必须是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合同文本。
- 2、在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前，必须先签定承诺书（有正式文本），然后在进行租赁合同的签订工作。
- 3、由项目管理人员协助租赁单位做好申报备案的各类资料，报请市建委有关部门备案，备案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租赁方承担。
- 4、该合同的备案是属按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办理备案，仅用于检查，不作为真实意思表示。

（四）、无论“自带、外租、挂靠”，由于资质不够需找外挂单位的应由项目分公司写明情况，报请公司存档备案。

（五）、在进行结算工作时，本着谁租赁由谁负责结算工作的原则，全权负责相关工作。

（六）、租赁机械设备的具体要求

- 1、进入工地的机械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
- 2、严禁使用和租赁国家明令淘汰产品，规定不准在使用的机械设备。
- 3、严禁使用和租赁，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机械设备。
- 4、严禁使用和租赁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没有改造或维修价值的机械设备。
- 5、严禁使用和租赁超过使用年限的及已报废的机械设备。

（七）、安装（拆除）

- 1、机械设备已经国家或省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通过了国家或省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产品技术鉴定。
- 2、不得安装属于国家、本省命令淘汰或限制使用的机械设备。
- 3、使用的二手机械设备,必须有国家或省有关部门核准的机械检验检测单位出具的质量安全技术检测报告，并由使用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机械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质量进行验收，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经使用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同意。
- 4、各种机械设备应备下列技术文件：1) 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及试验图示程序 和详细 说明书 ；2) 各安全保险装置及限位装置调试和说明书；3) 维修保养 及运输说明书；4) 安装操作规程；5) 生产许可证（国家已经实行生产许可的 起重机械设备）、产品鉴定证书、合格证书；6) 配件及配套工具目录；7) 其他注意事项。
- 5、从事机械设备安装、拆除的单位，应依法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和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证书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机械设备安装、拆除活动。
- 6、机械设备安装、拆除单位，应当依照机械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本规定的要求， 进行安装、拆除活动，机械设备安装单位对其安装的机械设备的安装质量负责。
- 7、从事机械设备安装、拆除的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建筑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岗位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管理工作。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长葛市正兴建筑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5 月 9 日